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海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柯杰(债)专字(2023)第 163 号

2023 年 11 月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6506 9866 传真: 8610 6506 9863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院三里屯SOHO写字楼C座18层 (100027)
www.kejielaw.co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目录

一、	释义.....	4
二、	项目实施主体.....	5
三、	资金用途.....	5
四、	项目情况.....	6
五、	中介服务机构.....	6
六、	结论意见.....	7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海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平衡方案》，2023 年海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项目计划申请使用海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3.30%，期限 10 年。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和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获取了委托方和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已经得到委托方的承诺，保证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本所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所披露的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本所的资料或文件为副本（包括电子版，下同）或复印件的，保证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本所仅就本项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如有）、评估（如有）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所对应的海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文件之一进行披露。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项目	指	《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项目
海南农商银行	指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 19 家农合机构拟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财金集团	指	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指	海南财金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96LW4B）
本所	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会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海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3 年海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申）审专字(2023)第 01140 号）
《平衡方案》	指	《2023 年海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平衡方案》，海南财金集团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营业执照》，海南财金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96LW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壹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批复文件，同意海南省按照报送的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将省联社及19家市县行社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海南农商银行；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0亿元，募集的专项债资金注入海南财金集团有限公司，由其间接入股补充海南农商银行资本金。

根据上述，海南财金集团是海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财金集团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取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三、资金用途

根据《平衡方案》，海南省政府发行的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拟成立的海南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海南省财政厅通过海南财金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认购

拟成立的海南农商银行的股份补充其资本金。

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精神，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

根据上述，本项目资金用途为用于支持海南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四、项目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海南省政府发行的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拟成立的海南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海南省财政厅通过海南财金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认购拟成立的海南农商银行的股份补充其资本金。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批复文件，同意海南省按照报送的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将省联社及 19 家市联社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海南农商银行；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 亿元，募集的专项债资金注入海南财金集团有限公司，由其间接入股补充海南农商银行资本金。

根据上述，本项目已取得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

五、中介服务机构

1. 律师事务所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为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851016986）。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何杰律师和张方律师。何杰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010402906）；张方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1210709011）。

2.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咨询机构为中兴财会所。

中兴财会所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JBG6X），并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2053103、证书序号为 5000459）。

就本项目，中兴财会所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预测收入为 1,746,125.63 万元。在偿还全部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482,125.63 万元的累计资金结余。项目本息保障倍数为项目现金流入 1,746,125.63 万元除以债券融资成本之和 1,264,000.00 万元，即为 1.38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并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是金建海和张亚军；金建海持有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310000612268）；张亚军持有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102050115）。

根据上述，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和财务评价咨询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中兴财会所已经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海南财金集团是海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财金集团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取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 本项目资金用途为用于支持海南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 本项目已取得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
4. 中兴财会所已经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和财务评价咨询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对应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海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何杰律师

签字：何杰

张方律师

签字：张方

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